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人应在完成勘察工作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不得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一并发包。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展示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总承包 / / 标段

（招标编码： / /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通江县文物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苏小琳 CY51010020100952  
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苏小琳（盖从业印章）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建[造]09510003760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莹、王汇川、徐亨（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李莹 CY51010020020641  
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建[造]09510003645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汇川 CY51010020110724  
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31485671

2021年8月16日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5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67
第二卷 .....	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9
第三卷 .....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展示项目 (项目名称)

###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展示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国家文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文物革函〔2020〕30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通江县文物局, 建设资金来自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通江县文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通发改〔2021〕124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展示项目;

2.2 建设地点: 巴中市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中医部、医务部 (西医部)、手术室、红色卫校、俱乐部、干部连 6 栋建筑 (面积 5993 平方米) 陈列展示设计、施工, 中医部陈列主题为《军旅岐黄》、医务部 (西医部) 陈列主题为《战地血花》、手术室为复原陈列、红色卫校陈列主题为《医护摇篮》、俱乐部陈列主题为《巴山女红军》、干部连陈列主题为《大巴山上写诗行》, 总投资 3459.768 万元。

2.4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等)、施工、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 标段划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1) 设计资质单位：

2017年1月1日以来 已完成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纪念馆、陈列馆）展陈项目设计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单位：

2017年1月1日以来 已完成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纪念馆、陈列馆）展陈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2）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5）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

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开始登陆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hjy.cnbz.gov.cn/>)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过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街 70 号市民之家 4 楼）本项目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江县文物局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壁州街道文庙街 29 号(列宁公园内)

邮 编：636700

联 系 人：邓老师

电 话：0827-723927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长青路 88 号金美国际 1 栋 2 单元 8 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28-85547500（809）

传 真：/

2021年8月16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通江县文物局</u> 地址： <u>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壁州街道文庙街29号(列宁公园内)</u> 联系人： <u>邓老师</u> 电话： <u>0827-723927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牛区长青路88号金美国际1栋2单元8楼</u> 联系人： <u>徐先生</u> 电话： <u>028-85547500(809)</u>
1.1.4	项目名称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展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巴中市通江县沙溪镇王坪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且达到工程设计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检验检测标准及符合业主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u>2</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 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 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

		<p>投标的情形：</p> <p>(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p> <p>(10)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p> <p>①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p>②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是牵头单位人员，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p>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p>
--	--	--

		<p>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b>施工单位</b>，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2) 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5)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u></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p>

		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3) 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p> <p>(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本条（9）、（15）、（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p>

		<p>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p>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p> <p>“严重违约”是指：          (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 在既往建设工程项目中，转包的。          (3) 在既往建设工程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u>本项目不允许分包</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书、补遗文件、通知等（如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b>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b> 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b>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b>

		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200760.00</u> 元。 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u>29375683.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叁拾万元整</u> （¥ <u>300000</u> 元）。 <b>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b> （1）投标人开通工行企业网银或建行高版网银账户，通过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进入“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网上支付的方式提交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p><b>账户一：</b></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户名：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号：2318597129100159785</p> <p><b>账户二：</b></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户名：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号：51001763702059088888</p> <p>投标人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凭证》打印扫描，并粘贴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章，形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u>《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银行网上支付</u>系统原路径退还。</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其他情形：<u>    /    </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近<u>2</u>年（2019年至2020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2017</u>年<u>1</u>月<u>1</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投标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u>    </u>年<u>    </u>月<u>    </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p>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u> ，（光盘或 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设计方案 A3 纸打印（另册）。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 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街 70 号市民之家 4 楼）本项目开标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自行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p> <p>(2)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评标专家<u>5</u>人（其中文物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川文物发（2021）3号、川文物函（2015）1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u></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u>5</u>%。</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p>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编页码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 <b>注：页码有误仅作为细微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b>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u>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1）投标人的施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2）投标人的施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u> <u>当投标人的施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u>

		<p><u>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u></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9.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9.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p>

		<p>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 突的解决及优先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

	适用次序	<p>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9.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3	特别说明	<p>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9.14	其他要求	<p>按照省发改、监察、住建、水利、交通、国土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本着“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实施计划；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

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8</u> 分 承包人陈列布展提升设计服务方案： <u>15</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2</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不低于 60 分），其中设计 <u>20</u> 分，施工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8 分)  企业资质（3 分）	(1) 投标人（牵头人）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及以上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投标人（牵头人）具有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p>企业业绩、荣誉 (5分)</p>	<p>(1)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并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1 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 (或纪念馆、陈列馆) 展陈项目设计业绩; 或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 (或纪念馆、陈列馆) 展陈项目施工业绩。</p> <p>设计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 (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时间以合同 (协议书) 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设计单位提供);</p> <p>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应提供合同 (协议书) 和竣工验收报告 (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时间以合同 (协议书) 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p> <p>(2) 投标人 (牵头人) 2015 年度以来获得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 “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满分 3 分)。(提供获奖证书, 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 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p>			
2.2.4 (2)	<p>承包人 陈列布 展提升 设计服 务方案 评分标 准 (15 分)</p>	<p>设计创意 (7分)</p>	<p>(1) 对项目资料研读理解深刻、对项目的定位准确, 策划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展示内容全面且重点突出; 科学合理 2 分, 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设计主题突出, 形式多样, 形式和内容完美统一; 充分提炼项目内容涉及的历史文化元素, 创意新颖, 构思严谨, 特色鲜明; 科学合理得 2 分, 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场景设置、雕塑创意、艺术品创作符合大纲思想。科学合理得 2 分, 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 mp4 格式概念设计视频一份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科学合理得 1 分, 基本合理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设计效果 (6分)</p>	<p>(1) 层次分明, 重点亮点突出; 有新意、视觉新颖、造型独特; 互动性设计合理适度; 高科技</p>

			<p>手段运用合理；功能区域划分设计合理，整体空间比例协调、视觉效果舒适；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各单元内容连贯、逻辑清晰、流线合理；合理利用空间、色彩、灯光等手段手法，突出人性化设计，充分考虑视觉的开放性和参观的舒适度；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须提供鸟瞰图、效果图，且每个建筑空间具有展陈平面图、流线图、轴测图；展现形式新颖，设计方案沉稳大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功能满足 (2 分)	<p>(1) 各功能区功能设计合理齐全，细节考虑全面，流线组织合理；充分考虑效果及运行维护的实用性、便利性，合理配置设施设备；科学合理得 1 分，基本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材料、工艺、手段等安全标准要求；特殊部位、重要物品等给予特殊处理；科学合理得 1 分，基本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12 分)	总体概述 (2 分)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概述较为全面，项目实施基本思路较为清晰。</p> <p>1、内容全面并合理的得 2 分；</p> <p>2、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3、不合理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方案 (2 分)	<p>1、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合理健全得 2 分；</p> <p>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健全得 1 分；</p> <p>3、不合理的得 0 分。</p>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2 分)	<p>1、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 分；</p> <p>2、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3、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差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总体部署 (2 分)	<p>1、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比较合理的得 2 分；</p> <p>2、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3、施工总体部署，人员、材料、机械安排计划较差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成品保护 (2 分)</p>	<p>1、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 分；</p> <p>2、成品保护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3、成品保护措施差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对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模式的认知和理解 (2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在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这种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p> <p>1、描述详细，理解非常深刻得 2 分；</p> <p>2、描述较详细，理解较深刻得 1 分；</p> <p>3、描述理解一般得 0.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p>			
2.2.4 (4)	<p>设计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p>	<p>偏差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____ (不少于 0.5)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u>0.5</u> (不少于 0.5) 分，每低 1%扣<u>0.25</u> (不少于 0.25) 分。</p> <p>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p>施工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p>	<p>偏差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____ (不少于 0.5)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u>1</u> (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u>0.5</u> (不少于 0.5 分)。</p>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装饰装修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艺美术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 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除设计负责人)具有装饰装修或电气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4) 施工单位现场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5) 施工单位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各 1 名，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且不重复计分； (2)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最近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p>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陈列布展提升设计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陈列展示项目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施工永久占地和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中文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二份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套数：8套  
纸质版，1套电子文档。提交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质量检验规范要

求报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甲方自行确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建市规〔2019〕1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60%；竣工综合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设计费用。

项目竣工验收后，因施工图设计原因造成增加投资额超出施工中标金额 10%的，扣拨设计费用总额的 10%；超出施工中标额 15%的，扣拨设计费用总额的 15%；超出施工中标额 20%的，设计费用的余款不予支付。

##### (2) 施工进度款：

①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②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审核价款的 80%；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即限额设计价金额）的 80%。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在拨付审定金额至 100%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承包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注：①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②施工方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未按进度支付农民工工资，业主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有权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包含的所有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按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应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 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四、投标保证金 .....	( )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七、其他资料.....	( )

注：(1) (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设计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施工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期\_\_\_\_, 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质量标准: \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除外)。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招标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凭证》

（3）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保函复印件

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3）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4）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承包人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 （工期）	
设计（施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四)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	
职 称		职 务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 七、其他资料